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5  
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18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成员转交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  
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2004年6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告员：加美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概 要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26位任务执行人出席会议并讨论了各类问题，包括：增强特别程序制度效力的措施；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存在、技术合作活动和国家机构工作队的工作，将其工作纳入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以及根据秘书长改革议程，将其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与条约机构主持人的联席会议上，任务执行人讨论了目前的国际气候和打击恐怖主义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挑战。

与会者同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和扩大主席团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会晤。

在讨论秘书长改革议程时，与会者欢迎人权高专办采取步骤改进对各项任务的服务和增强它们的效力。他们建议更加努力地改进各自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系，认为需要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的工作。

与会者还认为，所有合作伙伴均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情况。在这方面与新闻界的关系十分重要。会议还欢迎为增强与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和合作采取的步骤。

与会者们还重申，他们关注在采取反恐措施时侵犯人权，认为应该继续监督这一领域的发展。与会者们在会议结束时就此问题、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情况和将歧视和排斥移民体制化问题发表了几项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安排工作.....	5 - 16	5
A. 会议开幕.....	5	5
B. 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致开幕词.....	6 - 13	5
C. 选举主席团.....	14	6
D. 通过议程.....	15 - 16	6
二、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和能力建设 .....	17 - 41	7
三、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42 - 47	11
四、专题讨论：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48 - 52	12
五、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53 - 57	13
六、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 .....	58	13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9 - 68	13
八、国家人权机构.....	69 - 71	15
九、支助服务.....	72 - 75	15
A. 公共宣传和联络.....	72 - 73	15
B. 安 全.....	74 - 75	16
十、通过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	76 - 79	16

## 附 件

一、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年度会议参加者的联合声明 .....	18
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第十一次会议的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20

## 导 言

1.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每年举行会议，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活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要求通过定期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协调工作，实现工作合理化(第二部分，第 95 段)。

2. 特别程序第十一次年度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一系列文件。

3.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第十一次年度会议与会者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4. 按照以往的惯例，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根据第七次年度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与会者还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

## 一、安排工作

### A. 会议开幕

5. 会议由第十次会议主席希娜·吉拉尼女士主持。她在开幕辞中着重说明任务执行人的联合举措，以及上一年会议上提出的共同关心的其它问题。关于近期加强特别程序工作的努力，吉拉尼女士特别提到需要适当评估和评价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 B. 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致开幕词

6. 代理高级专员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称这次会议是任务执行人为改进特别程序制度交流思想和总结各自经验的重要论坛。会议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机会，向各任务执行人通报它支持其工作和提高其效力开展的各种活动。

7. 他宣读了高级专员的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的祝辞，她对不能亲自欢迎他们表示遗憾，因为她到2004年7月1日才就职。她向与会者说，她愿意到日内瓦后很快与每一个人见面，并表示支持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8. 代理高级专员称任务执行人是今天联合国内第一线的人权捍卫者。他对即将结束任期的任务执行人表示特别的敬意，还欢迎首次参加会议的人。

9. 代理高级专员指出，今年是对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国际社会日益承认它们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作用，对成员国现在和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给予了前所未有的批评。

10. 代理高级专员认为有必要寻找更有效地保护人权的方式，特别是按照法治建立和有效地管理国家保护系统，强调特别程序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能够直接保护个人人权不受侵犯，调查和评估现有保护框架。

11. 他还提到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采取行动，支持特别程序机制及其与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的互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互动。这些努力包括增加协助任务执行人的人力资源；对特别程序处进行结构改革；合并专题数据库；开发更多的信息支持服务，从而便利于与合作伙伴的互动。

12. 最后，代理高级专员鼓励与会者认真地审查其工作方法和互动方式，将其当作一项经常性工作，以确保他们能够最有效地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未来的侵犯人权行为。

13. 任务执行人对代理高级专员表示敬意，他在已故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不幸逝世后尽力履行这一职责。与会者还赞扬代理高级专员采取行动，调查伊拉克、利比亚和苏丹的侵犯人权情况。

C. 选举主席团

14. 第十一次年度会议选举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为主席，选举加芙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为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15.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安排工作：
  - (a) 第十次年度会议主席的介绍性说明；
  - (b) 选举主席团；
  - (c) 通过议程。
2. 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和能力建设。
3. 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4. 专题讨论：将儿童权利纳入活动主流。
5. 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6.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
7. 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磋商
8.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9. 国家人权机构
10. 支助服务：
  - (a) 公共宣传和联络；
  - (b) 安全。

16. 通过第十一次年度会议报告。

## 二、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和能力建设

17. 与会者决定一并讨论项目 2 和 6。

18. 任务执行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讨论了联合国改革计划下的特别程序制度以及如何将其工作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与会者还讨论了对其工作和世界人权情况具有影响的一些实质性问题。

19. 关于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4”——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见 A/57/387 号)，工作人员向与会者介绍了近几个月进一步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进展，涉及对各项任务的服务、确保信息的持续和协调流动、提供产品——报告、专题研究和来文以及确定更好地落实建议的渠道。

20. 工作人员还向与会者介绍了新的特别程序数据库和加强快速反应处的情况。扩展后的快速反应处将处理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来文。还向与会者通报了以下情况：加强前一年设立的特别程序处；为每项特别程序任务设立一个单独网站，以便于宣传特别程序的活动和产出；各特别程序任务的工作人员之间系统地交流信息和协调，特别是在处理来文和准备实况调查时；交流落实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建议的经验和收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交流特别程序活动的信息，尤其是由特别程序辅助人员在实况调查后向人权高专办所有工作人员系统介绍情况；开发便利于使用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之间的电子通讯渠道。

21. 与会者强调，他们需要在工作方法上加强协调，同时保持各自任务的特点，因为他们作为独立机制是各自工作方法的“主人”。汇编良好做法在这方面很有帮助，已表明特别程序工作方法在并行发展的同时，有许多共同方面和特点。秘书处编写的特别程序工作方法分析汇编是新任务执行人的有用工具，可指导他们编拟自己的工作方法。

22. 与会者强调，人权高专办过去三年为新任务执行人举行“入门讲座”，向他们介绍特别程序制度的运行和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方案的关系，让他们了解各自任务所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章程和业务活动，这项活动今年将更加重要，因为将有 16 名新的任务执行人获得任命。他们建议尽可能同时举行入门讲座，并提供资源届时设法组织卸任任务执行人与继任人的会议。

23. 与会者还指出，应参照单个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工作方法，审查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以便加强两类特别程序之间的协调，便利于交换信息。在这方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近决定加入其他特别程序，在既定受理标准框架内，共同发送紧急呼吁和指控书，受到与会者的欢迎。

24. 与会者对加强快速反应处和提升紧急行动数据库表示欢迎，由此可以改进各任务在发送来文上的协调，极有助于通过自动收集所发送来文的具体数据来发现有关趋势。他们赞赏地注意到，现在大多数来文(60%以上)是两个或多个任务执行人联合发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增加了来文的价值和份量。然而，在改革和简化特别程序与政府之间处理和交到来文活动的同时，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该避免在他们认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有必要时采取单个行动。

25. 许多与会者谈到特别程序之间工作重叠的问题。有人认为，某些情况通过联合发文处理较为合适，正如多数特别程序目前的做法那样；也有人认为一种情况如何发展鲜能预见，特别是需要其他任务参与时。还有人认为，发送几份来文有时表明情况的严重性。与会者也提到有关来文报告工作中的重叠问题，特别是此种报告反映联合发文内容时；因此，一些指控见于不同的报告中。

26. 会议原则讨论了向政府递交侵犯人权指控以及发布新闻稿和举行情况通报会的问题。他们交换了这方面的各自经验，讨论了能否通过向政府直接发送来文或发布新闻稿和举行情况通报会，解决共同关注或一个以上任务关注的问题。他们还提到履行任务时在联合国中的地位以及发送前是否需要检查等问题。

27. 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与会者重申他们在第十次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即向政府递送来文，就关注的情况发布新闻稿，在实况调查后举行新闻发布会，是其工作的核心内容；因为他们根据各自任务内所作人权评估情况自由发表讲话是保持独立性的关键。不应该有任何形式的干预或任何检查程序。

28. 谈及国家访问时，许多与会者强调访问结束后在有关国家举行新闻发布会的好处，但强调在起草访问报告时需要保密。许多与会者提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驻有关国家办事处合作有困难，他们建议事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报实况调查团的职责范围。还鼓励在准备国别访问时各任务之间和与条约机构加强合作。

29. 在第十次会议上，任务执行人提出了任命新任务执行人的问题，一般而言是委员会专家独立性问题。在第十一次会议包括扩大主席团的讨论中(见以下第三

节), 与会者重申他们对新任务执行人的任命程序越来越不透明且更加政治化表示关切。他们强调, 专家的任命应该遵守独立性和专门知识的基本标准, 并需要注意地域和性别平衡。

30. 第十次会议讨论过能否按照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的要求, 编纂一本反映其活动的综合年鉴。对此, 与会者表示有兴趣将其每年提出的国别建议分国家汇编在一起, 以突出特别程序作为人权专家机构的活动。这份年度报告将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31. 另一与会者提出能否出版一份文件, 从任务执行人各自经验的角度反映目前的人权情况。这份文件的编写可由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协调。

32. 与会者还讨论了能否由秘书处编写并定期增补国别评估, 使用类似于“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关于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行动有关的联合国行动”的行动计划中拟订国家概况的格式。这些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各国人权情况的背景情况报告。国别评估应该反映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 并应该包括所有国家, 甚至没有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和试验, 任务执行人可以在第十一次与第十二次年度会议之间完成这项任务之前编写国家概况。

33. 关于将特别程序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工作, 工作人员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执行“行动 2”所采取的步骤, 以及特别程序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合作的情况。

34. 执行“行动 2”是人权高专办的主要优先事项, 重点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力建设, 作为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切入点。促进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制度之间的双向互动, 是 2003 年 9 月制定和通过的机构间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此基础上, 机构间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执行方式。人权高专办采取的主要行动有: (a) 向国家工作队提供“国家概况”, 它们正在编写“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文件<sup>1</sup>, 其中载有便于使用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主要建议摘要; (b) 为国家工作队编写一份有关特别程序的情况说明, 并定期增补; (c) 将有关特别程序的培训模式纳入国内培训研讨会, 以协助国家工

---

<sup>1</sup> 被称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所列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

作队将人权纳入其工作。人权高专办还设立了内部协调机制，以确保所有实质部门共同努力执行“行动 2”。还向与会者通报了国家工作队如何采取步骤执行特别程序建议的令人鼓舞的实例：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制定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乌兹别克斯坦人权方案。

35. 关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在执行“行动 2”中的作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是人权高专办在约 40 个国家的外地办事处的主要实质性活动。在这些国家中，有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人权组(现有 13 个)、独立办事处(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以及区域代表办事处和人权顾问(圭亚那、尼泊尔、斯里兰卡等)。人权高专办所有外地办事处都有责任通过咨询和技术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关注的领域覆盖国家保护制度的整个概念，如司法、人权教育和国家机构等。今年，还将编写国家概况，覆盖有外地办事处的所有国家。国家概括将配备一份矩阵图，说明国家一级在人权领域谁在做什么。国家概况和矩阵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执行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建议的起点。

36. 在以后的讨论中，主席指出，国家概况对国家一级的人权工作十分重要，请求向任务执行人分发国家概况定稿。其他与会者强调需要关注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们对不向发达国家提供国家概况表示遗憾，强调人权普遍性的重要。

37. 有些与会者还指出，任务执行人访问前，应该向国家工作队通报实况调查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以使其深入了解特别程序机制的独立性和国家工作队如何协助其访问。

38. 在项目 2 和 6 下交换意见时，与会者讨论了所有任务都十分关注的一些实质性问题。他们特别讨论了以国家安全和反恐措施为理由限制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适用，一个令人担心的趋势是某些国家在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之间设置人为法律壁垒，以限制在冲突情况下适用人权法(见第 64 和 65 段)。

39. 虽然设立全面关注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任务值得欢迎，但与会者普遍同意，反恐措施已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需要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有任务的参与，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诸方面。他们强调，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应该在这一问题上继续进行合作，因为它们不仅可以利用现有的国际法律规定，还可以利用其他辅助性文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见第 64 和 65 段。)

40. 鉴于所谓反恐战争的近期发展，与会者特别关注本来应该是正当的反恐措施被滥用，将某些形式的歧视合法化或将争取自决的斗争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一些与会者还认为，除了某些权利的非减损性质，政府还应注意反恐措施制定和执行应该相称的原则。在反恐斗争中，某些弱势群体，特别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被秘密关押者的处境越来越严重。

41. 在结束该项目讨论时，与会者重申他们对在反恐措施中侵犯人权表示关注，强调有必要继续监督该领域的动态。他们还表示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以及目前将歧视和排斥移民制度化的企图。他们通过了有关这些局势的三项联合声明，现转载于附件一。

### 三、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的磋商

42. 在项目3下，与会者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迈克尔·史密斯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他说，特别程序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代表扩大主席团向所有任务执行人表示敬意，赞扬他们的勤奋工作、不懈努力和牺牲精神。

43. 它概述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成绩：就中东局势举行了特别会议，尤其关注定点暗杀问题；设立了贩运人口、有罪不罚和反对恐怖主义等新的专题任务；还设立了白俄罗斯、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等新的国别任务。主席指出，一些任务已经结束，他对即将结束任期的任务执行人表示感谢。

44. 主席与扩大主席团其他代表一起提出了一些他们认为会议期间应该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任务执行人个人和集体应该维持自己的信誉，任务执行人的意见应该限于自身任务，确保各自报告中的信息证据确凿，而不是意见。

45. 与会者在答复中欢迎委员会所作的改进，特别是互动式对话。然而，有些与会者也认为，互动式对话可以进一步改进，时间限制是其工作的主要障碍。委员会某些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高级别讨论应该减少时间。区域集团可以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进行更多的经常性对话，以加强合作。

46. 一些任务执行人对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化表示关切，鼓励委员会明确地支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更积极地采取后续行动，并寻求会员国给予合作和发出长期邀请。

47. 任务执行人重申，不能因为他们由委员会主席团任命而对其独立性和正直提出置疑。他们对向政府转送指控时披露消息来源表示保留。最后，任务执行人鼓励扩大主席团在考虑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情况下加速任务执行人的任命过程，以避免履行任务上的脱节，还建议在设立新任务后拨付足够资金。

#### 四、专题讨论：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48. 该项目讨论的目的是增加任务执行人的儿童权利意识，鼓励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如来文、国别访问)中更多地注意儿童权利。

49. 除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亚普·德克先生外，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救助儿童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他们欢迎任务执行人所表示的兴趣，还援引了一些积极实例，但也普遍关切在特别报告员活动中只是临时性注意儿童权利或对其注意不够。

50. 任务执行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该更加努力改善信息流动，例如向任务执行人提供有关专题的简明、详细和具体信息；任务执行人在访问的规划阶段，及早向秘书处通报情况，包括访问的优先事项、地点和人员；统一任务执行人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工作方法；在合作伙伴与业务执行人之间建立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系统联络机制和联络中心。

51. 与会者强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可在落实国别访问后所提建议中发挥重要作用。许多任务执行人以实例说明了在其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儿童权利问题或需要更加注意的具体领域(如儿童的文化权利、传统做法、儿童兵、无人陪伴儿童、移民儿童、死刑、对变性儿童的歧视、拆毁房屋对儿童的心理影响、被行政拘留的儿童)。其他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分析文化行为对儿童的影响。

52. 贾汉吉尔女士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她在儿童问题以及自己任务方面的经验。皮涅伊罗先生以秘书长任命的主持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的名义，叙述了其研究的最新动态。他请所有任务执行人考虑在研究中发挥一定作用。皮涅伊罗先生还说明了他在报告编写进程中进行的磋商以及报告涉及的主要议题。

## 五、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53. 与会者与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并交换意见，特别是交换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与委员会之间互动的意见。

54. 在日内瓦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提供一个机会提出相互关心的问题，讨论人权情况的趋势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任务执行人工作的具体方式。会议期间，主席介绍了新任命的人权高专办非政府组织联络员。

55. 讨论中出现了几项议题。非政府组织普遍关切反恐立法特别是军事法庭管辖权、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问题，还关切赤贫对保护人权的影响。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委员会讨论的政治化以及某些成员国对任务执行人进行个人攻击并置疑他们的信誉和工作方法表示遗憾。与会者还提出政府缺乏合作和支持，以及对任务执行人拨款不足等问题。

56. 任务执行人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对其工作的支持，重申关于现在的国际局势非常不利于人权和人权活动分子的看法。他们对未来行动和改善协调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非政府组织可以积极协助落实实地访问结果，确保建议得到考虑和执行。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国别访问问题上加强协调可以产生更有利的结果。与会者还强调，在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应该更多地依赖于区域机制。

57. 任务执行人认为应该安排更多的时间与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要求编制注重双向讨论的更加结构化的议程，限制两方的并行发言次数。

## 六、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

58. 因与会者决定一并讨论项目 2 和项目 6，项目 6 下讨论的摘要已反映在以上第二部分。

##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9.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主席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共同主持了第六次联席会议。

60. 联席会议第一次会晤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他说，基金提供的援助可用于鼓励各国批准条约，考虑任务

执行人的结论，履行报告义务，在国家一级执行特别程序的建议。这样做符合全面审查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提出的建议，建议也主张人权高专办的各种活动领域之间加强协调，特别是技术合作、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之间的协调。

61. 然而，技术援助并不限于这些领域。董事会认为，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之间的联络、国别访问和国别访问的建议，以及深化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机构参与条约的报告活动和国家执行，也是需要优先注意的事项。

62. 他欢迎条约机构和任务执行人在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建议各国考虑寻求技术援助；应该对这次建议的影响进行评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该有机会会见外地办事处人员，由此可以深入地了解后者关心的问题，提出较容易理解和执行的建议。

63. 与会者同意继续进行讨论，以加强合作。他们特别提到基金董事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为鼓励批准该文书将要作的工作。

64. 联席会议还讨论了反恐措施对人权影响的议题。秘书处介绍了这一议题，提请注意大会第58/187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督机构如何在各自任务领域内解决国家反恐措施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的问题。与会者指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第2004/87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高级专员审查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秘书处还提到目前正在增订2003年出版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的司法判例文摘》。

65. 几位与会者指出，反恐措施产生了深远的后果，影响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多数任务的工作，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大会要求进行的研究应该确定进行合作报告的领域，提出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两方面工作在内的全面解决办法(国家和区域一级)。

66.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不应该忽略整套国家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9号和第31号一般性评论直接了当地提出了关于对称和不减损原则的指导方针。与会者强调，禁止酷刑具有不可减损性质，还应该坚持不得驱回到有足够理由认为该人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的原则。

67. 与会者认为需要进一步考虑反恐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如儿童或移民)，特别是对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与会者还关切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被合法化，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制度内。与会者谴责使用反恐措施镇压民主运动或为侵犯人权行为辩护，以及将争取自治的斗争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新做法。

68. 与会者建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这一问题上合作。条约机构在各自结论性意见、一般性评论以及审议个人来文时应该处理这一问题。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应该深化与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

## 八、国家人权机构

69. 人权高专办一名工作人员向与会者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的情况，强调任务执行人发挥了并可继续发挥作用，在国别访问中呼吁建立或加强独立、可信的国家人权机构。他表示在需要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要求在国家人权机构不履行职责时向其发出告诫。任务执行人还可以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在具体领域向国家人权机构提出建议，并在国家人权机构受到威胁时采取适当行动。

70. 任务执行人承认一些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但要求提高警惕，确保国际社会与真正独立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可信的机构进行合作。

71. 与会者指出，应该加强任务执行人与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的战略伙伴关系，例如：在准备国别访问和落实任务执行人建议时寻求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和协助；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公布和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鼓励和协助国家人权机构提高国内人民对任务执行人作用/职能和活动的意识；请国家人权机构协助核实所收到信息的准确性。在这方面，任务执行人请特别程序处通报有关任务执行人的活动信息，特别是访问计划。此外，还要求该股协助向有关机构分发任务执行人的报告。

## 九、支助服务

### A. 公共宣传和联络

72. 人权高专办一名工作人员简要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的宣传战略，包括采取措施协助任务执行人与传媒联系，如发表新闻稿，宣布国别访问或说明具体问题或表示关切；在日内瓦双周新闻发布会上定期介绍任务执行人工作的最新情况；向总部秘书长发言人和世界不同地区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发言人传达有关信息。传媒股还为特别程序安排新闻发布会，主要是在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安排发布会。

73. 任务执行人指出应该大力宣传自己的工作。有人强调，人权高专办网站现有大量信息，只是需要不同的形式加以传播，以便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了解。他们认为有必要以某种方式跟踪特别程序的活动或战略，以评价其效果。

#### B. 安全

74. 人权高专办安全股股长概括介绍了联合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股的主要任务是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特派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他们在安全条件下履行职责。他向与会者通报了安全事宜电子培训软件，并说安全股可以在任务执行人国别访问前向其提供有关安全问题的信息，但它需要及时了解访问路线和访问细节的任何变动，以确保提供最佳服务，包括陪同任务执行人的外地工作人员。

75. 与会者表示欢迎近期的动态，并衷心感谢所接受的援助特别是国别访问时接受的援助。他们也表示关切电子培训，认为不适合任务执行人的任务类别。

### 十、通过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76. 在讨论基础上，会议希望将以下意见列入第十一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 安排工作

77. 会议同意，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下半月举行，由秘书处与主席和报告员密切磋商编写会议议程。

#### 关于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效力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之间交流经验及信息的决定

78. 会议决定：

- (a) 在准备实况调查和发表严重人权情况声明时，应加强合作。会议承认已在处理联合发文和发表联合新闻稿方面改进和加强协调，但强调特别程序之间需要更多地协调、互动和联合行动；
- (b) 请秘书处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协调，编写国家评估报告，作为改善实况调查准备中的协调的手段；

- (c) 在特别程序年度会议的议程中列入新的专题议题目。会议建议第十二次会议议程列入“人权与安全”的项目。未来会议还应列入“人权与极端贫困”的项目；
  - (d) 请秘书处设立电子论坛，以便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络和交流信息；
  - (e) 请秘书处向任务执行人分发所有任务执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f) 非常鼓励为新任务执行人举办“入门讲座”，包括向他们分发特别程序工作方法分析汇编；
  - (g) 鼓励新任务执行人与其前任进行协调；
  - (h) 请秘书处在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编写电子版本的国别建议汇编；
  - (i) 按照任务执行人的各自经验，编写世界人权情况综合报告。与会者请现任主席为此类报告拟定一个框架。;
  - (j) 改善与非政府组织会晤的结构，事先提出讨论的共同议题。会议非常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和主席协商提出共同议题。
  - (k)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任命新任务执行人时，保持特别程序的独立地位，并反映区域和性别平衡。会议还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及早任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避免工作上的脱节；
  - (l) 请秘书处考虑确定有效渠道，以更好地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 (m) 非常鼓励在未来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讨论的项目；
  - (n) 在未来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的项目；
  - (o) 向公众开放任务执行人未来年度会议中具有普遍意义的部分。
79. 与会者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最后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 附 件 一

###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参加者的联合声明

#### A. 在采取反恐措施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次年度会议，重申 2003 年 6 月声明中对以反恐斗争名义采取的某些措施可能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严重影响而表示的关切。

他们再次明确表示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他们重申，他们个人和集体决心在各自任务的框架内监督各国以反恐斗争名义采取的政策、法律、措施和做法，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铭记最近某些拘留地点的囚犯的地位、拘留条件和待遇情况使国际社会大为震惊，他们表示一致希望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尽早访问在伊拉克、阿富汗、关塔那摩湾被以所谓恐怖主义或其他罪名逮捕、拘留或审判的人，以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保对这些人实行国际人权标准，并就各自主管领域的所有议题与有关当局协商和提出咨询意义。他们还表示希望前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提交行动和访问结果报告。

#### B.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次年度会议，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连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9 第 1544(2004)号决议屡次表示过严重关切。特别程序在众多访问和声明也表示过严重关切。最近一次是在对以色列国防军军事入侵加沙地带拉法难民营期间侵犯人权发表的众多声明中作出此种表示的。

我们强烈反对以色列当局的做法，包括定点暗杀、在军事入侵中过度使用武力、任意和长期秘密关押、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虐待。此外，我们还对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和损毁公民财产、大规模没收和破坏土地、限制行动自由的政策深表遗憾，因为它们侵犯了获得食物、住房、水、卫生、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我们也谴责对以色列人口实施的“自杀爆炸”行为。

回顾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前的建议，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驻国际保护部队，以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得以停止。

我们将继续密切监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情况，并提交侵权报告，必要时通过联合行动这样做。我们敦促色列遵守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与联合国保护和监督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国别访问期间给予合作。

### C. 移民的境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次年度会议，对移民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和移民被剥夺人权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承认国家享有主权，可以颁布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条件的法律规章，但国家的这些行动必须符合其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特别关注目前将歧视和排斥移民制度化的任何企图和限制移民人权的日益严重趋势，包括移民特别是妇女和无人陪伴儿童受到不正常待遇。

## 附 件 二

###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第十一次会议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 一、专题任务

- |                                     |   |
|-------------------------------------|---|
|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告员：<br>D. 加西亚—萨扬先生<br>(由 S. 特鲁佩先生代表*) |
|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br>L. 泽鲁居伊女士*                     |
| 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贾汗吉尔女士*<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4.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L. 德斯波伊先生*                                |
| 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T. 范博芬先生*                                 |
| 6.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 F. 登先生                                    |
| 7.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奥马尔先生*<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8. 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9.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利加波先生*                                 |
| 1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迪安纳先生*                                 |
|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M. 珀蒂先生                                |
|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Y. 埃蒂尔克女士*                                |
|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O. 奥通努先生                                  |
| 14.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H. 吉拉尼女士 *                                |

---

\* 与会者

- |                                   |                                     |
|-----------------------------------|-------------------------------------|
| 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F. Z. 乌哈齐－维斯列女士*<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16.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 17. 结构调整与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 B. A. 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                  |
| 18.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19. 适足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科塔里先生*                           |
| 20.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齐格勒先生*                           |
| 21.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 22. 人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                 | A. M. -利赞女士<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23.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 A. 森吉普塔先生                           |
| 24. 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亨特先生*                            |
| 25.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务告员：<br>P. 卡桑达先生*               |

## 二、国 别 任 务

- |  |                                 |
|--|---------------------------------|
| 1. 阿富汗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C. 巴西欧尼先生                       |
| 2. 古巴人权情况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 C. 沙内女士*                        |
| 3.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马博马提斯先生*<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4.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 5.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br>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J. 迪加尔先生                        |
| 6.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 I. A. 莫托科女士*<br>(至 2004 年 7 月底) |
| 7. 布隆迪情况独立专家                             | 待任命                             |
| 8.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P. 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 9.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G. 阿尔纳扎尔先生*                     |
| 10.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 L. 儒瓦内先生*                       |
| 11. 利比亚境内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br>专家             | C. 阿巴卡女士*                       |

-- -- -- -- --